

老厝翻新 幸福宜居—新市區行善團 辦理低收入戶林女士弱勢住宅修繕新聞稿

106.07.10 (第十案)

本區永就里低收入戶林女士經歷二段婚姻,均離婚收場,前夫皆歿,其45歲時與同居人(已歿)育有長子,林女士長子現為臺北科技大學二年級學生,雖寒暑假期間於學校附近書局打工,然就學相關餐費及額外雜費仍需林女士補貼資助。母子倆人原住親戚出借之住所,因親戚收回該屋,林女士又無力負擔租屋費,遂請侄子借其老舊之祖厝供住,該祖厝年久失修不堪住,需大筆修繕費用,然林女士因年齡關係(現64歲)僅任農產品工廠臨時工,月薪約1萬餘元,扣除母子二人生活費後所剩無幾,實在無法負擔祖厝修繕費用,爰向里長求助。

該祖厝因88水災時曾遭淹沒,內部木製裝潢及家俱床組盡皆損壞無法居住,案經里長通報後,本區行善團協同里長、里幹事至林家祖厝現勘,該建築物為古早平房,內部牆面及天花板所設置之木板裝潢扭曲掉落,屋瓦滲漏水、屋簷短窄致屋內外牆面潮濕,雖主要結構樑柱無損,整體屋況仍需經改善滲水及內部天花板、牆壁裝潢才適合居住。

本次弱勢住宅修繕案定於106年7月10日動工,工程主要以屋頂翻修、門片、燈具更換為主,經本區行善團協助申請相關補助,獲得市府社會局「臺南市弱勢家庭改善住宅補助」,區長及本區行善團秉持讓弱勢近貧區民得到更多關懷與照顧,整合區內各界公益向善正面的力量與資源,進而落實福利公益平臺的理念,共同實踐

賴清德市長「溫暖大臺南」之城市願景。



